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230136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5 日生效

二、凡國內外立案之影視製作單位及大專院校影視系所，其拍攝場景及拍攝內容對行銷本市具有效益，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申請單位之拍攝企劃及公開發行或播映計畫經審查通過得依本要點申請拍攝協助。